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

上訴人 鑫發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喆

上訴人 黃添進

黃雅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瀚東等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6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